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缴纳注册资本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，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研究院”）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，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5,460.08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中新研究院缴纳注册资本，其中 5,000 万元计入中新研究院的实收资本，460.08 万元计入中新研究院的资本公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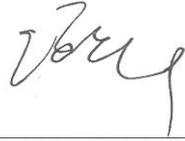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戴琼



邵世宏



项振华